

债券代码： 149786.SZ

债券简称： 22 川能 01

债券代码： 148371.SZ

债券简称： 23 川能 Y3

债券代码： 148821.SZ

债券简称： 24 川能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发行人”）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川能01”，债券代码：149786.SZ）、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川能Y3”，债券代码：148371.SZ）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以下简称“24川能K1”，债券代码：148821.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四川能投董事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小波，男，汉族，1965年11月生，四川青神人，经济学学士，讲师、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丰，男，汉族，1977年3月生，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邹仲平，男，汉族，1964年5月生，四川屏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尹显智，男，汉族，1963年3月生，四川德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鹤鸣，男，汉族，1963年1月生，江西兴国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鑫，男，汉族，1978年2月生，四川成都人，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上述新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尹显智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4〕4号），聘任尹显智、王鹤鸣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李小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王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李鑫同志任职的通知》（川委〔2024〕412号）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李鑫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邹仲平免职的通知》（川府函〔2024〕159号），免去邹仲平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4年初，发行人共设9名董事，上述人员变动涉及3名董事，董事变动人数达到三分之一。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22川能01”、“23川能Y3”和“24川能K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

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